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土地使用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土地使用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寄發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土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債項及營運資金充足之聲明，目前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